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課室巡堂施行要點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定

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落實教學工作，提昇教學品質，增進教學績效，故訂定【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課室巡堂施行要點】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巡堂施行分為定期巡堂及不定期巡堂：
 - (一)定期巡堂時段及人員由教務處規劃辦理。
 - (二)不定期巡堂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、各系(科)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進行。
- 三、本校專兼任教師皆應依照學校規定時間準時上下課。教師若因故無法準時上課，應於應於上課前通知授課班級所屬系(科)及課程與教學組。
- 四、教師於上課後十分鐘仍未抵達教室，各班學藝股長須立即通知課程與教學組。
- 五、巡堂人員於巡堂時登錄至本校網頁線上巡堂系統，巡堂時將巡堂相關結果記錄於巡堂系統。
- 六、任課教師接到巡堂系統通知時，須於三日內回覆說明原因，並經教師所屬系(科)、中心主任及開課系(科)主任檢核後，送課程與教學組彙整、協助後續追蹤處理與輔導。
- 七、課室巡堂結果將依本校「教師評鑑辦法」進行辦理，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專業素養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